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8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請假)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王俊志代) 徐畢卿 陳景文 蘇慧貞 邱正仁  
黃吉川(黃浩仁、陳勁甫代) 楊瑞珍(陳榮杰代)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李忠憲代)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  
詹錢登 陳志勇(請假)

列席：戴 華 歐麗娟

主席：賴明詔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6~ p.7）。

※臨時動議案進一步決議：

1. 公共、共用空間統一管理事宜，同意現階段先依 99.4.14 會議共識辦理。
2. 校內公共、共用空間之維修，由各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需求，再由總務處彙整維修。
3.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校長已於 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裁示請黃副校長組成小組與勝利 C 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一併評估，該小組亦已於 98.8.20 召開會議討論，請該小組評估後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4. 繼續追蹤總務處後續執行情形。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8~ p.12）。

三、主席報告：

- (一)學校各單位舉辦很多各類演講，但演講訊息似乎傳達不到師生聽眾所在，有時尚需緊急動員學生聽講，場面不太理想。據計網中心表示本校首頁已設有「演講、研討會」公布欄平台，請各院系所、單位能利用公告平台及各種管道，將演講資訊廣為傳達予所有師生知道。各演講活動主辦單位亦可與校內相關院系所單位分工合作，以達到宣傳與動員效果。
- (二)各系所老師有很多研究工作在進行，都必須遵守研究上的相關規範，如環境安全衛生、幅射安全、化學安全等等，現在還要加上醫學倫理的新規定，國科會已開始規範，不只醫學、生物科學研究，包括工學院、社會科學院所有和人有關的工程與科學研究，都要經過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審查。目前國科會只委由台大、成大、中國醫大三校辦理，必須儘快建立審查機制。本校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戴華主任負責，很快就要開始推動，請各位院長幫忙讓老師們了解此事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幾位院士（包括本人）將組成委員會，就如何簡化校務基金採購案的議題進行討論，針對採購法對於研究工作有哪些窒礙難行的規定，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言。目前正在蒐集資料，請各位主管於下週前將所遇到窒礙難行的問題與建議提供書面意見，以便於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 (四)本校在節能減碳、節電方面做得不夠好，未來如何努力節電是挑戰也是責任，請總

務長補充說明。

※總務長：本週一出席「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用電量統計分析報告」會議，教育部依據各校用電成長率及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EUI）分為四類等級進行管理，本校被列為第一類學校（即用電指標超過能源局之 EUI 基準值，且 98 與 97 年相較用電量成長之學校），而且本校 98 與 97 年相較是全國用電度數成長最多的學校（成長率為 3.55%）。會中各校所提理由與意見太多又太分歧，因無法詳細分類，教育部乃以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夏季用電量為指標，視各校努力節電的成果做為後續獎懲的參考。籲請各單位共同努力節電。

※校長：請節能小組討論各單位應達成多少節能目標，並擬訂相關獎懲辦法。也請各位院長幫忙宣導請所屬系所多多節電。

四、財務處簡報「因應教育部限時各校整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及人事費等二項支應原則案」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3 日「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及「獎勵學術研究鼓勵要點」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修改本要點。

二、修改重點如下：

（一）為避免同一計畫同時獲校外單位及學校補助，擬修訂本要點第二條將提出申請之計畫修訂為計畫主持人。

（二）為配合作業流程擬將申請時間改為十一月底前提出，十二月底截止申請，隔年一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三）改提上一會計年度未獲補助之計畫書，附上審查意見表，直接送學術研究鼓勵要點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不用送外審。

（四）加入審查會議委員組成說明。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將提下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擬修訂辦法第七條，修正說明如次。

二、本案緣由係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依其屬性與各院不同，建議修改「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七條針對結算部分之方式，本處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提案至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為：『一、各學院部分：保留各院論文發表獲頂尖計畫補助經費之 5% 為電費補助金；若有節餘電費，其 50% 撥至各有節餘之學院由院長統籌運用。二、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部分：取消年度技轉金總額之 5% 為電費

補助金，但保留無獨立電錶之中心應回饋系所之金額，其額度由研究總中心以年度技轉金總額之 5% 計算後回饋至各中心主持人所屬學院；若有節餘電費，撥至各有節餘之中心、單位統籌運用。』

三、有關研究總中心電費計算部分，依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683 次主管會議討論並決議：

『有關研究總中心技轉金之電費補助額度，請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討論妥適之修訂方案』。后經研究總中心於 99 年 3 月 23 日成大研總字第 008 號函提供建議作法為：『...多餘電費之 50% 轉至研總，再由研總依所屬各中心之年度結餘配額，撥回各所屬中心，以鼓勵節約能源』。此建議作法符合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之精神及考量結餘電費回饋確實有達到鼓勵節約能源之意。準此計算原則，以 97 年度電費結算為例，試算研總技轉金補助數據。

四、檢附現行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供參。

擬辦：本案經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後，擬提行政會議核訂後實施。

決議：本修訂案尚未獲得共識，請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進一步協商後再提出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已函送各相關單位(秘書室、學務處、人事室、註冊組、學服組、軍訓室、體育室、教師發展中心、外語中心等)會辦訂定，編列完成。

二、本行事曆一覽表之訂定係根據以下原則辦理：

(一)每學期仍維持授課十八週足。

(二)98 學年度之各國定、民俗例假日之編列，均依規定循例及行政院頒布之「中華民國 99 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辦理。

(三)附 98 學年度行事曆以供參酌。

三、若援往例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可訂為校際活動週。目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清華、交大、中央、陽明)99 學年仍有訂校際活動週。99 學年度是否維持，擬提甲案及乙案以供討論：

甲案：維持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為校際活動週，學期共 18 週又 3 日，學期考試為 10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

乙案：取消「校際活動週」，學期共 18 週，學期考試更改為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網頁上、列印於上課時間表內，以為全校師生週知。

決議：通過甲案，[99 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13~ p.14)。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本中心需設立諮議委員會。為使中

心更有效執行推動業務，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策略之確立，擬訂定「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供請參閱。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5）。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室辦理 98 年度本校績優職工選拔案奉 校長 98.10.16 批示：「未來本校績優職工獎金設置辦法應做檢討」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明訂行政單位獲獎名額最多不超過 3 人(第 5 點)：

鑑於歷年來行政單位人員獲選為績優職工比例較高，為使行政、教學單位參選同仁有均等獲獎機會，爰依據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職工人數(約 3:2)比例明訂行政單位獲獎名額最多不超過 3 人，以符公平客觀原則。

(二)增訂各一級單位按現有職工人數比例提報推薦人選(第 5 點)：

為落實獎勵優秀人員之精神，避免浮濫提報推薦，爰增訂各一級單位按現有人員比例提報參選人。

(三)另組「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辦理績優職工評審事宜，且明訂各一級單位至多僅能有 1 名委員(第 6 點)：

現行本校績優職工之評審係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負責審議，屬同一級單位委員人數可能多達 3 人，對其他單位參選人不甚公允，評審結果易生爭議。為求公正客觀，爰修訂為另組「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且明訂各一級單位至多僅能有 1 名委員參與評審事宜。

(四)增訂績優職工核給獎勵方式，得視情形發給獎金或給予其他獎勵(第 7 點)：

依教育部現行規定，尚不得發給未辦理 5 項自籌經費業務之職員工獎金，爰增訂其他獎勵方式，未來可視教育部之規定加以因應，使獎勵較具彈性。

三、檢附本校現行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乙份，請 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9 年 3 月 17 日第 687 次主管會報決議略以，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服務機制，由人事室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辦理。

二、人事室業於 99 年 4 月 9 日邀集教務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工作協調會，並於會中討論通過旨揭計畫草案。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並由教師發展中心及人事室分別設置教師及職工之服務專線後轉

知本校教職員工知照。

決議：

一、教職員工之心理諮商服務，請人事室擔任單一窗口。

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請依會中意見修訂，並請學務處協助提供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05）。

附件一

99.3.17 第 68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b>圖書館</b> ：將提 98 年 5 月 19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俟提行政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華語中心，外語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暫不修訂。華語中心、外語中心主任若由助理教授代理，請人事室協助調整代理主任的適當福利。	<b>文學院</b> ：照案辦理。 <b>人事室</b> ： 奉准代理之代理主任，其福利與正式主任相同(支領主管加給、使用國民旅遊卡…等)，惟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結案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b>研發處</b> ：本案已提送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	結案
報告案討論事項	有關老師與職技人員如有心理諮商方面的需求，學校如何提供服務的議題，校長綜合大家意見後，裁示： (一)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聘有專業人員，在服務學生方面做得非常好，可以此專業支援服務教師與職技人員。 (二)教師方面以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為服務窗口，職技人員方面以人事室為服務窗口。 (三)請人事室張主任召集三個單位協調，將服務機制建立起來。	<b>教務處</b> ： 本案已於 3 月 25 日本處處務會議討論決議，將於教師發展中心設置一「教師關懷專線」，並於中心網頁宣導。當接獲通報後，先作初步處理，再轉介專業心理師主動關懷輔導。而中心負責接話之同仁應接受專業訓練，目前中心進度正與學務處的心理師討論合作機制並規劃處理流程，日後將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提供本校教師更優質之服務品質。因本處教師發展中心辦公室正值重新整修規劃時期，故預計 5 月開始推動。 <b>學務處</b> ： 已出席 99.4.9 由主任秘書召集	人事室已擬訂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草案)，並提送 4 月 28 日主管會報討論。

		<p>之「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工作協調會」。會中決議：由學輔組專業心理師協助提供評估與諮詢服務，或進一步所需之醫療或諮詢資源。然目前心理師輔導學生負荷滿載，為促進教師與職員心理健康，由校方增聘一名心理師，以應所需。</p> <p><b>人事室：</b> 本室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工作協調會」，會中確認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服務機制，由教師發展中心及人事室分別擔任教師及職工之服務窗口，專業諮商輔導工作則由學務處學生輔導組提供支援，並已擬訂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草案)，將提送 4 月 28 日主管會報討論。</p>	
<p>臨時動議</p>	<p>案由：學校公共空間及共用空間分散由好幾個單位管理，是否統一管理窗口，方便借用與維修，提請討論。</p> <p>決議：請主任秘書召集現有公共、共用空間管理單位（包括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博物館、圖書館、附設高工等）針對空間統一管理事宜進行協調。</p>	<p><b>秘書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召集會議，達成共識：先由總務處事務組彙整校內各單位所有開放借用空間之資料：含負責單位、承辦人、連絡電話、申請表格、管理辦法，或使用情形等，製作校內開放借用空間一覽表之網頁，經首頁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連結，以利資訊透明化及公開化。並奉 校長指示：「由總務處負責管理這些空間」。</li> <li>2. 另，蘇雪林教授故居(東寧路 15 巷 5、7 號)因其相關重要紀念文物已由博物館典藏及展出，目前該址閒置且房屋相當老舊、破損，為避免安全問題及造成校園死角，決議請移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拆除清空之可能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共用空間統一管理事宜，同意現階段先依 99.4.14 會議共識辦理。</li> <li>2. 校內公共、共用空間之維修，由各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需求，再由總務處彙整維修。</li> <li>3.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校長已於 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裁示請黃副校長組成小組與勝利 C 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一併評估，該小組亦已於 98.8.20 召開會議討論，請該小組評估後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li> <li>4. 繼續追蹤總務處後續執行情形。</li> </ol>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9.4.28 第 688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p>	<p><b>※96.10.17 決議：</b>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b>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b></p> <p><b>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b>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8.11.05 總計募得新台幣 14,793,655 元。 *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捐贈樓層設立校友會館努力。 *目前仍努力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p> <p><b>總務處：</b>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b>校友聯絡中心：</b> 目前洽談的對象是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p>	<p>繼續追蹤</p>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p><b>※97.1.9 決議：</b>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b>※97.6.4 追蹤決議：</b>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b>※大林國宅承租案</b>於 97.11.6 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學務處簽陳協商決議，並奉校長核示：<b>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b></p> <p><b>※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b> 「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 (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 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b>※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b> 「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p> <p><b>副校長室執行情形摘要：</b> *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2.29、97.12.25 及 98.2.5 召開委員會議。 * 黃副校長已於 98.8.20 召集會議討論，<b>會議結論摘要：</b>1.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勝利 C 區與東寧 A 區評估情形如下：(1) 勝利 C 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2) 東寧 A 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塊完整，經濟價值較好，可做長遠規劃。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p>	<p><b>總務處：</b> 陳耀光老師目前參考學務處住服組提供之住宿需求，及財務處提供之財務模擬資料，著手進行勝利校區宿舍 C 區招商計畫書之撰寫，預計 5 月提出。</p>	<p>繼續追蹤</p>

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 2 個方案來估算學生負擔的租金費用。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5.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

\* 本案交由總務處依 98.8.20 會議結論執行推動。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分別於 98.4.28、98.6.24 及 98.7.31 召開會議。

\* 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遵照校長指示，勝利 C 區優先規劃興建，興建方式以 BOT 考量降低學校負擔，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著手進行招商計畫書之撰寫，預計 1 月底提出。

**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並提 98.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

\* 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

\* 依 98.8.20 「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與校長指示內容配合辦理。

【第三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p><b>※97.11.5 決議：</b>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p> <p><b>藝術中心執行情形摘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和校友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li> <li>* 日前與校友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同時，本活動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放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li> <li>*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 11 月 10 日校友之夜及各地舉辦的校友會聚會宣傳本活動。</li> <li>* 因成大校園環境藝術節展開，校園於去年陸續進駐許多藝術作品，增添了許多藝術氣息。校友們更加認知提昇校園藝術容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對於本校藝文指標建築物—成功廳的整建募款，將有更大的推動力。</li> <li>* 至 99.1.12 止，已募得座椅 185 座，共計募得款項約 4,270,000 元。</li> </ul>	<p><b>藝術中心：</b></p> <p>感謝各位校友和熱心於成大人文建設的捐款人的大力支持。藝術中心會持續與校友聯絡中心於各校友活動中進行募款說明與推動。</p>	繼續追蹤

【第四案】(98.9.23 第 679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建立同仁透過合法管道對外承接計畫之管控機制案</p>	<p><b>※98.9.23 決議與列管摘要：</b> 如何鼓勵同仁透過合法管道對外承接計畫，請研發處擬妥合理配套，函請各學院週知系所同仁並請同仁填報承接計畫現況，以逐步建立完善機制。本案列為追蹤案，定期追蹤辦理情形。</p> <p><b>※98.10.21 決議摘要：</b> 1. 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 2. 相關申請流程配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請計網中心協助儘早上線。 3. 請研發處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於正式上線時辦理講習。</p> <p><b>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b> * 已提案修訂本校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先建立同仁透過合法管道對外承接計畫之流程，以建立管控機制。俟該機制完備後，再請人事室協助修訂教師聘約，以規範若涉違規情事之處理依據。 * 已以書面及 E-mail 分別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及系所，同時公告於研發處網頁及本校行政 E 化系統，並即以書面方式先行辦理。98.11.30 邀集計網中心、人事室及會計室討論線上簽核流程，並蒐集各方意見，將配合線上簽核系統上線時程辦理講習，並於相關會議中再加強宣導。 * 計畫主持人逐漸依規定書面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 為蒐集各方意見，已於 99.1.7 邀集相關人員舉行第一次會議，預計於 1 月中旬辦理第二次會議，擬依各方意見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b>計網中心執行情形摘要：</b> * 納入公文線上簽核第 2 期計畫，且已將相關需求文件送廠商估價，目前與廠商接洽中。惟廠商因有其他客戶案子，目前撥不出人力即時處理。 * 預計 1 月中可就需求問題，再召開會議邀集相關人員(本校核心行政人員、廠商、計中等)討論。</p>	<p><b>研發處：</b> 1. 本處於 99.1.7 及 99.1.13 邀集相關人員分別舉行討論會蒐集各方意見，因執行本案時教師反應不佳，經常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2. 基於上述原因，建議停止計畫申請書之填寫，簡化改為公文流程控管計畫是否經由校內申請程序作業。 3. 擬請計網中心配合修改公文系統之作業。</p> <p><b>計網中心：</b> 1. 研發處參酌 99 年 1 月中兩次校內會議教授所反應意見，已變更原先需求內容，近日將就修訂後之需求內容及作業方式於主管會報中報告並討論。 2. 計網中心將配合行政單位之決議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繼續追蹤</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 附件四

###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4月28日第688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水準，依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當然委員：由校長敦聘副校長、研發長、文學院院長及社會科學院院長擔任。
  - （三）其他委員：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推薦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四至六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本委員會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視業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對本中心研究發展提供相關建言。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諮詢費）、交通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七、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能委任他人代理，但得以通信方式，提出建議。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並於本委員會開會時列席報告中心成果、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等相關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